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尚貴

蕭素雲

共 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

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5567號），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黃尚貴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二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 二、蕭素雲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三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起訴書）外，證據另補充：被告黃尚貴、蕭素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本院經個案權衡後，認為被告二人口出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侮辱性言論，成立公然侮辱罪的理由：

(一)被告二人表示希望本案盡快審結，基於被告訴訟權的保障，本案刑度不高，一旦本院進行證據調查，將嚴重耗費司法資源，被告二人亦需頻頻開庭，若判處無罪，檢察官可能上訴，本案被告為程序主體，在無明顯違法的前提下，本院應適度尊重本案被告的意見。

(二)本案是因為被告二人不滿告訴人而口出侮辱性言論，無助於

01 公共事務的思辯，完全是為了要發洩自己不滿情緒，而告訴
02 人並無任何可歸責性，名譽權（名譽人格）應該受到優先的
03 保護，依據憲法法庭113憲判第3號判決，經個案權衡後，被
04 告二人上開行為，構成公然侮辱罪。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黃尚貴、蕭素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
07 然侮辱罪。

08 (二)被告蕭素雲以一行為，同時侮辱告訴人二人之名譽人格，為
09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

10 (三)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
11 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

12 1.被告二人未能控制自身言行，出口不理性之言語，所為實有
13 可議之處，被告二人所為情緒性之發言，侮辱之內容不多，
14 對告訴人二人所造成的名譽人格損害尚屬有限，基於行為罪
15 責，構成本案量刑之框架上限。

16 2.被告二人於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

17 3.被告二人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18 4.告訴人陳志鋼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沒有和解意願，希望
19 被告公開道歉等語，告訴人陳麗敏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要
20 看對方誠意等語之意見。

21 5.被告黃尚貴自述：我的學歷是高中肄業、已婚、育有1名6歲
22 的孩子，目前與太太、小孩同住，現在已經搬家，不會跟告
23 訴人有所接觸等語。

24 6.被告蕭素雲自述：我的學歷是國小畢業、已婚、育有3子，
25 目前與女兒同住，在流水席擔任服務生等詞。

26 7.辯護人對於量刑並無意見。

27 8.檢察官就被告黃尚貴、蕭素雲分別求處罰金新臺幣2,000
28 元、3,000元，被告二人均無意見，此一量刑尚稱妥適。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判決如主
30 文。

31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靜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嘉宏到庭

01 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6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陳孟君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3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5 下罰金。

16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567號聲請簡易判決
17 處刑書1份。